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林市中医医院医用吊塔设备、手术无影灯、实训中心考试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术无影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航天长峰医疗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78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医用吊塔设备（麻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航天长峰医疗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78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医用吊塔设备（ICU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航天长峰医疗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78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玉林市玉控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